

附件 2

知情同意书

【特别提示】此文本应由企业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请企业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知情同意书内容。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充分理解并同意，在参与企业创新积分制过程中，就使用企业的相关必要信息：

一、同意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业务主管部门（滨海新区科技局、经开区科技局、保税区科技局、东疆科技局、生态城科技局）通过科技、金融、发改、工信、人社、人才、社保、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采集企业自 2020 年以来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行业领域、投融资情况；（二）研发情况：科技资质、创新平台、已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研发强度、知识产权、荣誉奖励等；（三）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纳税金额（净入库税额）、纳税等级、利润、技术合同等数据；（四）安全生产情况、信用情况、环保情况等。

二、同意天津滨海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业务主管部门将上述获取的企业信息仅用于创新积分制相关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创新积分、开展企业排名、给予政策和金融支持等。

三、为后续获得授信、贷款及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我单位：

（一）☐同意授权：所有“科创积分贷”合作银行获取我单位在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体系中科技资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纳税等相关指标数据和积分。

（二）☐同意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兴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天津滨海农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其他“科创积分贷”合作银行（可单选或多选，不同意可不选）获取我单位在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体系中科技资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纳税等相关指标数据和积分。

(三) ☐不同意授权: 银行授信、贷款和贷款管理获取我单位在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体系中科技资质、知识产权、研发费用、营业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纳税等相关指标数据和积分(选择此项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关金融服务)。

(说明: 必须且只能选择一项主要选项((一)、(二)或(三))。如果未选择任何主要选项, 或选择了多个主要选项(例如同时勾选了(一)和(二)), 将视为选择选项(一); 如果选择选项(二), 请确保至少勾选一个银行。)

4. 本知情同意书自我单位签署之日起, 在创新积分制政策有效期内长期有效, 若本单位未书面终止同意且未签署新版本, 则当前版本长期有效。我单位签署更新版本的知情同意书后, 新版本立即生效, 旧版本自动作废。

我单位已知悉本同意书的所有内容, 本知情同意书是我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 且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签字、盖章及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